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21〕73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关于 印发《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职责，规范决策和工作程序，维护学校所有者权益，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教育部工作要求，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聚焦科技创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所属企业是指学校所属各级独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所属企业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是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负责制定并动态调整监管事项清单，依法依规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管，学校引导和鼓励所属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服务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保障学校教学科研主业，助力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

第六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务会议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党政会议议事规则》，对所属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学校定期听取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情况的报告。

第七条 学校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国资委）代表学校依法对所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学校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企业风险防控体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代表学校依法享有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企业应分配学校利润和企业占用学校资源使用费，保障学校权益；

（三）依法依规向学校独资一级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以及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审定、考核学校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任期和年度经营目标、保值增值具体任务；按照规定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标准；

（四）审议或参与制定所属企业的章程，依规审核企业其他

有关重要管理制度；

（五）审议学校独资一级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转让重大财产，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

第八条 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是学校独资设立的唯一一级企业，学校所属企业均纳入资产公司统一管理。资产公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高校所属企业的方针政策，并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学校关于所属企业发展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和规划意见，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推进学校科技产业化，发挥所属企业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服务社会的功能；

（二）依法依规开展本级和下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承担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责任。依法对下属企业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资本权益。按时足额上缴应分配学校的利润和企业占用学校资源使用费，保障学校权益；

（三）负责制定或审议所属企业的规章制度，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的清产核资、评估备案和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促进所属企业规范发展；

（四）负责所属企业国有资本预算及企业经营数据统计、监测、分析、汇总等有关事项；

（五）按照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选聘、解聘下属参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下属企业及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六) 负责向下属企业委派股东代表，通过股东代表参加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参股企业的重大决策和监督管理。

第三章 治理体系与治理规范

第九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对所属企业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按程序任命资产公司党组织书记。

第十条 资产公司应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监事会依法行使检查、监督职责。党组织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委领导成员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应当落实党组织决定。

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资产公司要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企业制度体系，推动企业制度建设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定期梳理分析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制定改进措施，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第十二条 资产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学校国资委审议后报学校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资产公司下属企业的章程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制定，资产公司审议或批准后，报学校国资委备案。

第十三条 所属企业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营，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学校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依法保障学校和其他

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所属企业应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企业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内部控制、法律顾问等制度。应当按年度定期向学校国资委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分析报告。

第十五条 所属企业应建立企业化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聘用员工，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培训和考核，完善与业绩挂钩、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工薪分配制度。

第十六条 所属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国有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资产公司应依照法定程序提交学校国资委审核，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学校“三重一大”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所属企业应按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占有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

第十八条 所属企业出现必须清产核资情形的，由学校国资委负责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风险管理与股权监管

第十九条 资产公司应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健全企业风险防控体制和机制。对企业风险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经营不善、风险较大的“僵尸企业”，综合运用关闭撤销、破产重组、破产和解、破产清算、强制清算或兼并重组等方式改制出清。

第二十条 学校所属企业产权层级严格控制在三级以内（资产公司为一级）。资产公司应结合实际，建立所持所属企业

股权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严格履行校内决定程序，归属学校的股权由资产公司统一管理，具备条件的要及时退出，持股时间超过 5 年的，要在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中予以单独说明。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所属企业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确因服务国家战略或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学校必须以入股设立企业形式开展合作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决策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以现金形式对所属企业增资。

第二十三条 所属企业经营利润要优先上交学校。

第二十四条 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严格遵守国家政策规定，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可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重大国有产权转让必须坚持依法依规、集体研究决策的原则。涉及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所属企业举债、担保事项应纳入学校国资委监督管理。资产公司要统筹做好所属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健全企业风险内部控制系统，将控制措施贯穿于企业各层级、各业务、各岗位。

第二十六条 所属企业应严格控制举债规模和企业担保行为，原则上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60%；资产公司不得为其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为其独资、控股（含实际控制）企业债务

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与资产公司本级债务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资产公司本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 50%。

第二十七条 所属企业不得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资、签订挂靠合同等方式，获取管理费或分成收益。

第二十八条 所属企业应依法对所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章程约定向参股企业选派股东代表、董监事或重要管理人员，有效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只投不管。

第二十九条 所属企业应严格参股股权监管，加强财务情况运行监测，及时掌握参股企业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积极主张和收缴参股投资回报，加强价值管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第三十条 所属企业应严格参股产权管理，及时办理产权登记，严格履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确保国有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第五章 考核评价与监督问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国资委应建立健全所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制度，对学校任免的资产公司负责人进行考核评价。资产公司负责下属企业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和资产公司对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分类考核，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强化质量效益。将落实监管政策、科技创新等纳入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基本指标主要包括：保值

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其他考核指标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采取“一企一策”分别考核。学校国资委应根据每年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考核指标量。

1. 保值增值率： $(\text{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初净资产})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text{税后利润} \div \text{平均净资产总值}) \times 100\%$
3.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div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第三十四条 学校和所属企业应加强考核结果运用。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确定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的重要依据；企业考核结果作为确定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学校构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察监督、社会监督等内外结合、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立体化监督体系，常态化监督与专项监督有机结合。

第三十六条 资产公司应建立健全所属企业内部监督体系，筑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一道防线。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加强审计结果运用，促进企业负责人忠实勤勉履职尽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任主体，将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地大校办发〔2014〕53号）同时废止。